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03

项目名称: 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安强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安强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甲方将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垃圾中转站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86 号

2. 占地面积：约 3270M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一切内容，采购单位提供垃圾中转站场所及主要车辆设备。

4. 工作内容：每天收集、清运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拖运垃圾约 80 吨左右，具体托运地址服从采购单位安排，服务要求必须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细则开展工作，做到零扣分。

二、委托管理服务期限：2021 年 03 月 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 （一）、时间要求：

1. 每天垃圾收集清运不少于两次，保证每天上午 10:00 前，下午 15:00 前将青龙街道辖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并清运出，不得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

### （二）、人员要求：

#### 1. 人员配备

项目地点	岗位	人数不少于	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青龙街道垃圾中转站	操作人员	6 人	1. 具体负责垃圾清运等工作，有垃圾清运相关工作经验，含 1 名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人员，安排每天工作，相关事宜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 2. 男女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会计	1人	1. 账目整理，费用结算、工资核算发放等财务工作。 2. 男女不限，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驾驶员	3人	1.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车辆驾驶证，拥有 3 年及以上驾龄（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准）。 2. 男女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门卫	2人	1. 主要负责来往车辆、人员记录、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经验。 2. 监控室设备维护，正常监控设备的操作，监控视频的存档保管等。 3.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合计	12人	

注：各岗位配备不得少于表中人数

2. 乙方按相关法规承担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纳税等费用，如遇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须与职工签订正式合劳务合同，无特殊情况不得辞退，劳务合同需向采购单位备案。

4. 乙方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报采购单位备案，管理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及时报备采购单位相关材料；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法定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乙方在正式进场前，须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采购单位核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未按法定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 (三)、服务车辆、设备要求：

1.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需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文明操作，确保垃圾不跑冒滴漏，不影响沿途居民、企业等生产生活。

2. 除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等物品外，乙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车辆、设备、办公物品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清运车辆必须为低噪音电动车，所有车辆使用期间，车

辆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充电费用、维保检修费、保险费、年检费、驾驶人员工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乙方应对清运人员做好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人员安全教育。
  4. 所有驾驶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作业，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5. 乙方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垃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6. 所有车辆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做好日常维保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
- (四)、清运作业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常州市、区环卫处及采购单位车辆调配的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将垃圾运送焚烧厂或指定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须将规定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并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2.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垃圾清运后，垃圾站点外墙（外壁）清洁，垃圾站点周围2米内清扫干净、无死角、无散落垃圾。
  3. 严禁在垃圾站点内及周边焚烧垃圾。在清运过程因操作不当或焚烧造成垃圾站点或者周边损毁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样。
  4. 垃圾中大小件杂物、工业废角料、生活残渣、泥土等都需每天清运干净、分类处理。
  5. 清运项目负责人通讯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遇检查、考核等紧急情况调动车辆机械时须半小时内到达制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6. 采购单位有权调动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7. 道路边的垃圾房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当天未清运干净的，应当日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备。
  8.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限内应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单位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 乙方自行承担因垃圾清运与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的协调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须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 (五)、考核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必须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细则要求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配合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规定细则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2. 采购单位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单位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 (六)、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有权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因清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未达标准被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或被媒体曝光，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立刻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单位指导，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 项目履约结束后，乙方须将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中转站场所及车辆设备完好的归还采购单位，如出现损坏或遗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7.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管理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服务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5. 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权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对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合同终止时，按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等

一、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 1860000.00 元（小写）壹佰捌拾陆万圆整（大写）。

### 二、运营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 甲方根据相应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运营费用。
2. 运营费用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为 930000.00 元（小写）玖拾叁万圆整（大写）。
3. 如果运营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运营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三、扣款方式：

1. 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按 100 元/分进行扣款；
2. 被市、区、街道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街道 500 元/分进

行扣款；

3.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4. 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5. 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未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6. 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管理权，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5 天，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的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 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 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2月2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2月25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

经办人: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垃圾转运部分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垃圾转运	40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	2工作时	清除	1
	41	转运站蚊蝇超标	蚊蝇孳生季节（5-10月）可视范围内发现蚊蝇和飞虫即扣分	4工作时		1
	42	垃圾运输车脏污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1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43	垃圾运输车遗撒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1工作时	清除	1
	44	垃圾混装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4工作时	整改	1
	45	拖拉机收运垃圾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4工作时	取缔	1